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土地及建築物按重估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某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入賬。但是，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指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估所收購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1(i))後入賬。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時，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表攤銷之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均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e)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以其重估值(即根據它們在重估日的公開市值，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見附註1(h))後得出的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的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釐定的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1(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ii)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的重估虧蝕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而言，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詳情見下文附註1(h)。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及有待安裝之建築物、多項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利息開支，以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外匯差額，至該等外匯差額被視作其他指定財務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兌換差額之調整。

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所需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h) 折舊

折舊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折舊(續)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1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1(c)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及
- 正商譽。

倘發現有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出估計。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之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k)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出現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如本集團不用價款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 (i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作出補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交易的滙兌損益均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時，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q)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予分辨部分，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並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內部結餘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部分合併程序而予以抵銷，惟以集團企業間單一分部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為限。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營業額是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值總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		
塑膠注塑成型	737,330	600,484
裝配電子產品	224,956	489,971
模具設計及製模	58,932	45,594
	<u>1,021,218</u>	<u>1,136,049</u>

3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792	1,70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12	(406)
	<u>2,804</u>	<u>1,300</u>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0,303	74,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6	2,008
	<u>93,879</u>	<u>77,002</u>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	<u>5,288</u>	<u>4,057</u>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4,310,000元(二零零三年：13,705,000元)(附註(7))。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經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廠房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生產所需的勞工將會由供應者提供，而供應者也會負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安排勞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將會就此向供應者支付按照生產中聘用勞工數目計算的加工費用。本集團並無責任向供應者所提供的現有及退休勞工支付任何退休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這些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有關當局釐訂的標準工資8%至25%每年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本集團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員工，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5%強制性供款。員工及僱主的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的員工運作或參與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5,438	17,413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434	—
其他貸款利息	2,596	2,82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661	706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35,129	20,94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1,083)	(2,856)
	<hr/>	<hr/>
	34,046	18,086
兌換虧損	3,368	800
其他費用	2,547	2,776
	<hr/>	<hr/>
	39,961	21,662
	<hr/>	<hr/>

* 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年利率4.8%之平均借貸成本(二零零三年：4.8%)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82,222	1,003,311
核數師酬金	1,800	2,230
呆賬撥備(撥回)／扣除	(313)	732
加工費用#	19,152	27,816
折舊#		
— 自置資產	65,180	45,516
— 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5,819	2,094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4,562	11,652
商譽攤銷	274	23
滯銷存貨撥備	4,872	1,587
非經營開支		
— 終止租賃的開支	4,449	—
	<hr/>	<hr/>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加工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142,584,000元(二零零三年：113,243,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3,225	2,73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24)	(100)
	<u>2,901</u>	<u>2,63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的優惠，其後則以15%的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第四個獲利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7.5%的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於中國其他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應納所得稅或因持續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供應者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提供者須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有關的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42	18,791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06	2,819
毋須課稅收益	(3,399)	(8,558)
不可扣稅支出	8,128	9,012
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2,434)	642
實際稅項支出	<u>2,901</u>	<u>2,631</u>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540	48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596	11,475
酌定花紅	174	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4,310</u>	<u>13,705</u>
董事人數	<u>7</u>	<u>7</u>

董事酬金包括本年度應付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540,000元(二零零三年：480,000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元－1,000,000元	4	4
2,500,001元－3,000,000元	—	1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3,500,001元－4,000,000元	—	1
4,000,001元－4,500,000元	1	—
6,000,001元－6,500,000元	1	1
	<u>7</u>	<u>7</u>

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每位執行董事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可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定花紅合共174,000元(二零零三年：1,750,000元)。

8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已列於附註7的分析中。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08	1,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定花紅	201	170
	<u>1,409</u>	<u>1,290</u>

該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元—1,000,000元	<u>2</u>	<u>2</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525,000元虧損(二零零三年：8,240,000元虧損)。

10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5仙 (二零零三年：0.5仙)	<u>4,100</u>	<u>4,100</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5仙 (二零零三年：0.5仙)	<u>4,100</u>	<u>4,100</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9,000元 (二零零三年：18,874,000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2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820,000,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同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只會合理確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的規定，本集團在遞延所得稅方面採用了附註1(m)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新會計政策的採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溢利及資產淨值並沒有重大影響。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之加工費
-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分部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737,330	600,484	224,956	489,971	65,216	50,570	(6,284)	(4,976)	1,021,218	1,136,049
分部業績	87,495	64,944	11,758	29,185	10,297	8,049	-	-	109,550	102,17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1,098)	(61,725)
經營溢利									48,452	40,453
財務費用									(39,961)	(21,662)
非經營開支									(4,449)	-
所得稅									(2,901)	(2,631)
少數股東權益									(722)	2,714
股東應佔溢利									419	18,874
年度折舊	53,465	30,517	11,404	6,546	3,209	4,254	-	-	68,078	41,3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195	6,316
									71,273	47,633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225)	2,123	4,955	164	(171)	32	-	-	4,559	2,319

(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部資產	855,535	735,903	259,963	217,332	122,943	81,857	1,238,441	1,035,092
未分配資產							304,884	365,479
資產總值							<u>1,543,325</u>	<u>1,400,571</u>
分部負債	234,157	225,087	107,618	75,193	35,419	20,896	377,194	321,176
未分配負債							773,734	690,561
負債總值							<u>1,150,928</u>	<u>1,011,737</u>
年度產生的 資本開支	139,977	130,516	63,239	76,175	35,892	26,208	239,108	232,899
未分配資本開支							9,509	17,043
							<u>248,617</u>	<u>249,942</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三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中國。

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621,400	506,164
香港	297,661	495,651
東南亞	53,642	45,075
日本	22,602	60,879
台灣	14,695	21,064
其他地區	11,218	7,216
	<u>1,021,218</u>	<u>1,136,049</u>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07,648	27,599	453,610	24,039	19,975	832,871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5)	21,493	—	3,175	2,373	—	27,041
增置	4,645	3,595	198,625	7,636	2,069	216,570
重估盈餘	1,114	—	—	—	—	1,114
出售	—	(5,216)	(3,223)	(423)	(1,480)	(10,342)
	<u>334,900</u>	<u>25,978</u>	<u>652,187</u>	<u>33,625</u>	<u>20,564</u>	<u>1,067,25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4,900	25,978	652,187	33,625	20,564	1,067,254
代表：						
成本	—	25,978	652,187	33,625	20,564	732,354
估值	334,900	—	—	—	—	334,900
	<u>334,900</u>	<u>25,978</u>	<u>652,187</u>	<u>33,625</u>	<u>20,564</u>	<u>1,067,25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18	9,857	106,332	9,571	7,720	133,698
本年度折舊	6,286	2,776	54,208	4,479	3,250	70,999
重估時回撥	(6,504)	—	—	—	—	(6,504)
出售時回撥	—	(1,005)	—	(198)	(640)	(1,843)
	<u>—</u>	<u>(1,005)</u>	<u>—</u>	<u>(198)</u>	<u>(640)</u>	<u>(1,84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628	160,540	13,852	10,330	196,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334,900</u>	<u>14,350</u>	<u>491,647</u>	<u>19,773</u>	<u>10,234</u>	<u>870,904</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7,430</u>	<u>17,742</u>	<u>347,278</u>	<u>14,468</u>	<u>12,255</u>	<u>699,173</u>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48	196	7,444
重估虧損	(48)	—	(48)
出售	—	(3)	(3)
	<u>7,200</u>	<u>193</u>	<u>7,39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	193	7,393
	<u>7,200</u>	<u>193</u>	<u>7,393</u>
代表：			
成本	—	193	193
估值	7,200	—	7,200
	<u>7,200</u>	<u>193</u>	<u>7,393</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18	51	269
本年度折舊	145	38	183
重估時撥回	(363)	—	(363)
出售時撥回	—	(1)	(1)
	<u>—</u>	<u>88</u>	<u>88</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88	88
	<u>—</u>	<u>88</u>	<u>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00</u>	<u>105</u>	<u>7,305</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7,030</u>	<u>145</u>	<u>7,175</u>

14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7,200	7,030	7,200	7,030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327,700	300,400	—	—
	<u>334,900</u>	<u>307,430</u>	<u>7,200</u>	<u>7,030</u>

(d)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估值盈餘7,618,000元(二零零三年：72,433,000元)及31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已分別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附註28)。

假如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的賬面金額應為224,637,000元(二零零三年：202,828,000元)及6,885,000元(二零零三年：7,030,000元)。

(e)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3(b))。

(f)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三至四年到期。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62,856,000元(二零零三年：24,972,000元)。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	12,294	55,985
增置	32,047	77,647
撥入固定資產(附註14(a))	(27,041)	(121,338)
於七月三十一日	<u>17,300</u>	<u>12,294</u>

(以港元列示)

16 商譽

	本集團 正商譽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3
年度攤銷	27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446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720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8,122	258,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479	37,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808)	(33,081)
	<u>256,793</u>	<u>262,493</u>

附屬公司的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以下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鉞國際工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4,000,025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香港	中國	75,000,002元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份及2股每股面 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iv))	100%	—	100%	生產、裝配 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 及零件
威士茂電子塑膠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	中國	中國	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 i)	中國	中國	18,729,113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 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和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以港元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海士茂電子塑膠 (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Qingdao GS」)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VSA(HK)」)	香港	中國	15,600,000元	71%	—	71%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6,433,849美元	98.55%	—	98.55%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2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士茂電子 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1,351,603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ii) 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資企業。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任何股息或VSHK的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材料	60,554	65,882
在製品	42,157	46,102
製成品	59,502	44,338
	<u>162,213</u>	<u>156,32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3,526,000元(二零零三年：842,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80,115	171,843	—	—
應收票據	34,973	38,989	—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5,352	33,410	96	95
	<u>250,440</u>	<u>244,242</u>	<u>96</u>	<u>95</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予抵押，分別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3(b))及其他銀行借貸(附註22(b))之擔保。

(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30日內	91,506	101,284
30日以上惟不超過90日	86,580	79,236
90日以上惟不超過1年	37,002	30,312
	<u>215,088</u>	<u>210,832</u>

- (b)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內包括4,159,000元(二零零三年：4,159,000元)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存放於珠海土地資源管理局的按金。該按金屬無抵押及免息。倘本集團決定不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購入該土地使用權，該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

20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8,491	1,916
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	77,115	86,748
	<u>135,606</u>	<u>88,664</u>

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3(b))及其他銀行借貸(附註22(b))的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定期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作為服務代理商提供服務的定期存款283,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8,222	47,076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194	150,080	1,174	1,416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16	197,156	1,174	1,416
銀行透支(附註23(a))	(30,566)	(27,007)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170,1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港元	8,918	5,844	1,114	1,257
人民幣	54,398	77,257	—	4
美元	41,100	114,055	60	155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16	197,156	1,174	1,416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45,618	151,005	—	—
應付票據	29,247	49,152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387	145,949	3,124	3,725
	329,252	346,106	3,124	3,725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以港元列示)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30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109,904	111,528
於30日後惟不超過90日償還	48,787	54,628
於90日後惟不超過180日償還	16,174	21,390
於180日後償還	—	12,611
	<u>174,865</u>	<u>200,157</u>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有抵押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0)	450	2,700
應收票據(附註19)	28,154	28,517
	<u>28,604</u>	<u>31,217</u>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即期：				
1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337,552	282,897	900	900
非即期：				
1年後但2年內	121,114	1,677	900	900
2年後但5年內	236,296	202,913	450	1,350
5年後	14,418	94,339	—	—
	<u>371,828</u>	<u>298,929</u>	<u>1,350</u>	<u>2,250</u>
	<u>709,380</u>	<u>581,826</u>	<u>2,250</u>	<u>3,150</u>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	29,008	23,975	—	—
— 無抵押	1,558	3,032	—	—
	<u>30,566</u>	<u>27,007</u>	<u>—</u>	<u>—</u>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2,563	120,177	900	900
— 無抵押	164,423	135,713	—	—
	<u>306,986</u>	<u>255,890</u>	<u>900</u>	<u>900</u>
	<u>337,552</u>	<u>282,897</u>	<u>900</u>	<u>9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1,241	164,003	1,350	2,250
— 無抵押	40,587	134,926	—	—
	<u>371,828</u>	<u>298,929</u>	<u>1,350</u>	<u>2,250</u>
	<u>709,380</u>	<u>581,826</u>	<u>2,250</u>	<u>3,150</u>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以港元列示)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b) 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的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19)	9,594	16,774	—	—
定期存款(附註20)	76,665	83,765	—	—
汽車賬面總值(附註14(e))	2,599	4,677	—	—
土地及建築物賬面總值(附註14(e))	178,791	151,730	7,200	7,030
廠房及機器賬面總值(附註14(e))	33,653	37,270	—	—
	<u>301,302</u>	<u>294,216</u>	<u>7,200</u>	<u>7,03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數為528,698,000元(二零零三年：385,290,000元)的銀行信貸中，502,812,000元(二零零三年：308,155,000元)已獲動用。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1年內	16,861	1,449	18,310	6,778	757	7,535
1年後但2年內	14,346	736	15,082	5,580	416	5,996
2年後但5年內	10,189	218	10,407	3,564	148	3,712
	<u>24,535</u>	<u>954</u>	<u>25,489</u>	<u>9,144</u>	<u>564</u>	<u>9,708</u>
	<u>41,396</u>	<u>2,403</u>	<u>43,799</u>	<u>15,922</u>	<u>1,321</u>	<u>17,243</u>

本公司就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指就有關購買固定資產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本集團所獲信貸期自購買若干固定資產當日起計為期450日至540日不等。有關款項預計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26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u>170</u>	<u>531</u>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705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100)
於儲備列支(附註28(a))	<u>11,266</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871</u>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5,871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324)
於儲備列支(附註28(a))	<u>1,096</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643</u>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u>16,643</u>	<u>15,871</u>

(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u>4,000,000</u>	<u>200,000</u>	<u>4,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u>820,000</u>	<u>41,000</u>	<u>820,000</u>	<u>41,000</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以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 盈餘 千元 (附註(i))	滙兌 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 備基金 千元 (附註(iii))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63,755	44,000	230	28,665	3,344	128,383	268,377
本年度溢利	—	—	—	—	—	18,874	18,874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	—	(4,100)
重估盈餘(附註14(d))	—	—	—	72,433	—	—	72,43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	74	—	—	—	74
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6(b))	—	—	—	(11,266)	—	—	(11,266)
重估儲備變現 分配	—	—	—	(883)	—	883	—
	—	—	—	—	3,502	(3,502)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63,755</u>	<u>39,900</u>	<u>304</u>	<u>88,949</u>	<u>6,846</u>	<u>144,638</u>	<u>344,392</u>

(以港元列示)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	滙兌儲備 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基金 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63,755	39,900	304	88,949	6,846	144,638	344,392
本年度溢利	—	—	—	—	—	419	419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	—	(4,100)
重估盈餘(附註14(d))	—	—	—	7,618	—	—	7,618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	—	—	—	—	—
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6(b))	—	—	—	(1,096)	—	—	(1,096)
重估儲備變現 分配	—	—	—	(1,851)	—	1,851	—
	—	—	—	—	6,169	(6,169)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35,800	304	93,620	13,015	140,739	347,233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	土地及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ii))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63,755	173,122	—	(1,233)	235,644
本年度虧損	—	—	—	(8,240)	(8,240)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4,1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169,022	—	(9,473)	223,304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63,755	169,022	—	(9,473)	223,304
本年度虧損	—	—	—	(525)	(525)
重估盈餘(附註14(d))	—	—	315	—	315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4,10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164,922	315	(9,998)	218,994

(以港元列示)

28 儲備(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ii)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為自置土地及建築物重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1(e))。

(i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這些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計算將最少10%的純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的轉撥須於派息予股東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

(iv)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上文所述限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18,994,000元(二零零三年：223,304,000元)。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10,806	64,4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9,895	4,245
	<u>20,701</u>	<u>68,668</u>

29 承擔(續)

(b)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將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承擔合共66,730,000元(二零零三年：66,871,000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期由1年至30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損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開支為14,562,000元(二零零三年：11,652,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1年內	10,804	9,808
1年後但5年內	40,744	48,877
5年後	136,268	197,002
	<u>187,816</u>	<u>255,687</u>

30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公司就提供予銀行若干 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動用的 銀行信貸的擔保	—	—	715,552	503,762
本公司就提供予供應商若干附屬 公司已獲動用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	—	49,946	58,208
已貼現的銀行票據	14,713	11,406	—	—
	<u>14,713</u>	<u>11,406</u>	<u>765,498</u>	<u>561,970</u>

(以港元列示)

30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海關當局就本集團於珠海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所支付的增值稅及關稅進行審查。根據審查結果，該附屬公司須多付增值稅及關稅，金額分別為1,49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87,000元)及92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79,000元)。此等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確認。董事就此附屬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進行評估。根據評估，董事均認為該附屬公司並無進一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負債。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向一名股東進行銷售	2,996	1,297
向一間股東控制公司進行銷售	199	2,272
向Qingdao GS前少數股東之關聯公司進行銷售	—	175,918
向VSA(HK)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30,226	1,415
	33,421	180,902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附註(i))	2,045	2,287
向一名股東出售固定資產	—	323
向VSA(HK)少數股東支付的專利權費用	482	—
支付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營業租賃費用	2,049	—
向一名股東購買固定資產	—	678
向Qingdao GS前少數股東之關聯公司購買原材料	—	46,381
向Qingdao GS前少數股東之關聯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	35
向Qingdao GS前少數股東之關聯公司支付電費	—	4,119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一間股東控制公司款項	81	2,838
應收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4	519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2,757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1,177	—
	<u>4,299</u>	<u>3,357</u>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千元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千元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475	—	—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368	—	—	—
應付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38	—	466	—
應付股東款項				
— 即期部份	—	4,892	2,108	4,892
— 非即期部份(附註(i))	—	34,240	—	39,132
	<u>1,381</u>	<u>39,132</u>	<u>2,574</u>	<u>44,024</u>

附註(i)：根據本集團與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貸協議，於借貸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作首次償還。貸款為無抵押而未償還餘款以每年5%(二零零三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股東的利息總額為2,045,000元(二零零三年：2,28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二零零三年：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應收股東款項1,177,000元(二零零三年：應付股東款項2,180,000元)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合營協議，於中國合作及共同投資(「合營」)。透過此合營成立了兩間公司，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各自擁有18.9%及47.2%的實際股本權益。本集團的總投資額約為1,861,000美元(相當於約14,500,000元)。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透過噴漆技術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塑膠零件及部件。